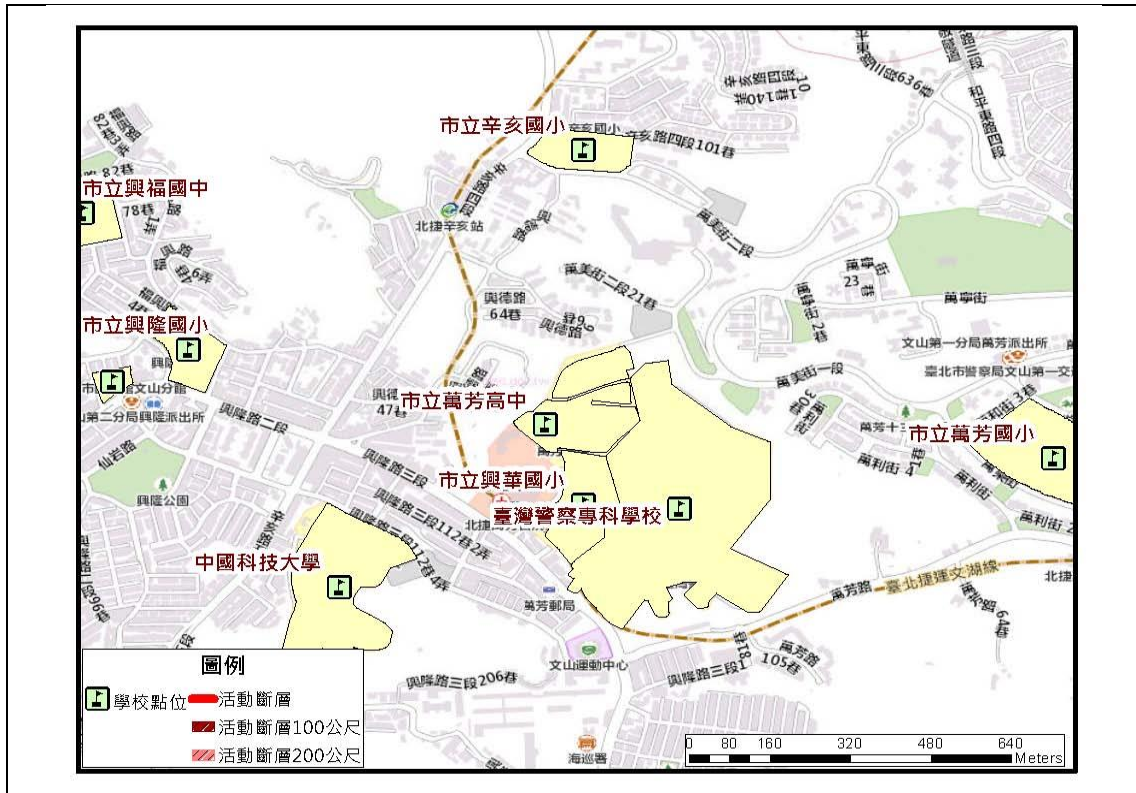


1.1.1 災害潛勢調查

依據「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http://safecampus.edu.tw/ms/>)市立萬芳高中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如表 2- 1 所示。本系統利用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學校校廓，其地震、淹水、坡地、人為、輻射及海嘯等災害潛勢圖資判勢結果如圖 2- 1 至圖 2-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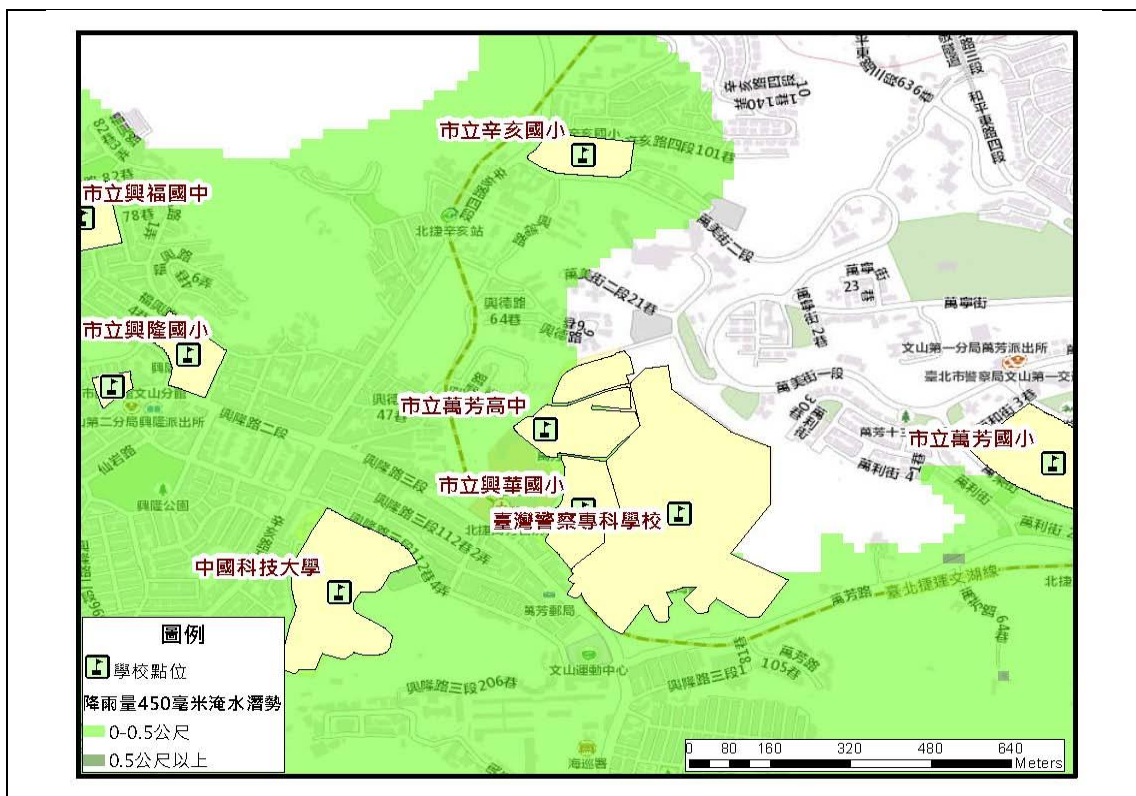
表 2- 1 市立萬芳高中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災害類型	判定年度	潛勢結果	詳細說明
地震	105	低	校舍耐震補強評估結果其"Ei 值>125 且 D 值 ≤0.1"；學校位於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之學校；土壤液化潛勢等級為低潛勢等級；(圖資來源: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淹水	105	中	累積雨量達 450 mm/day，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 公尺以上且未達 0.5 公尺；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坡地	105	低	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土石流潛勢溪流或順向坡；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
人為	105	低	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以下有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道路服務水準 D 級；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人為災害事件
輻射	105	無潛勢	學校位於核電廠圓周 16 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海嘯	105	無潛勢	屬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之學校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1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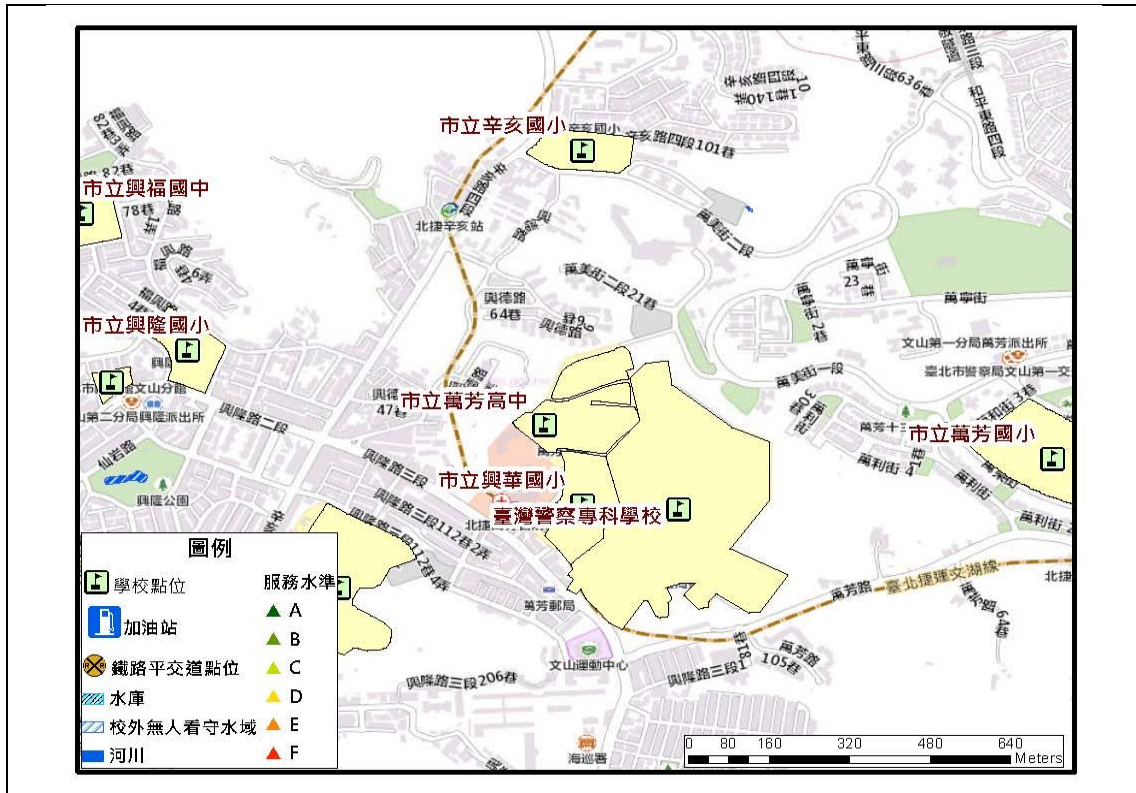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圖 2-2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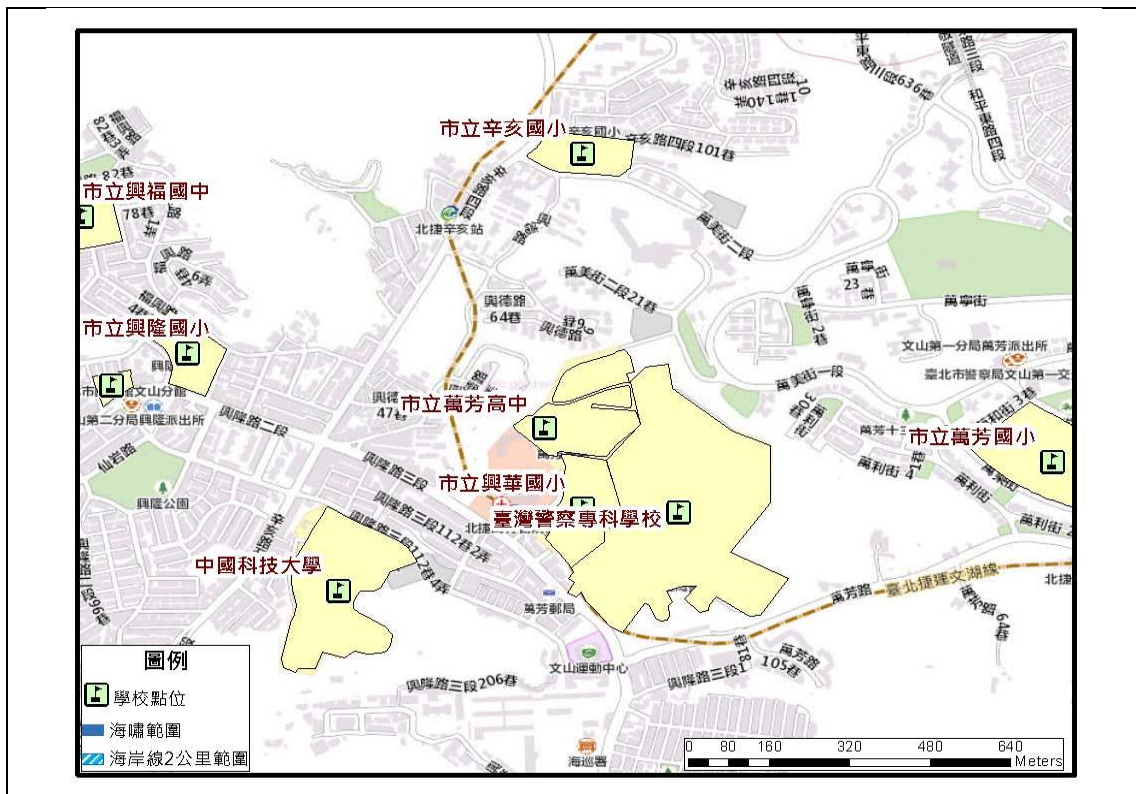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圖 2-3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 2-4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2-5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若全國各級學校對於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存有疑慮者，則可依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八條提出申復，其作業流程圖如圖 2-6 所示，而申復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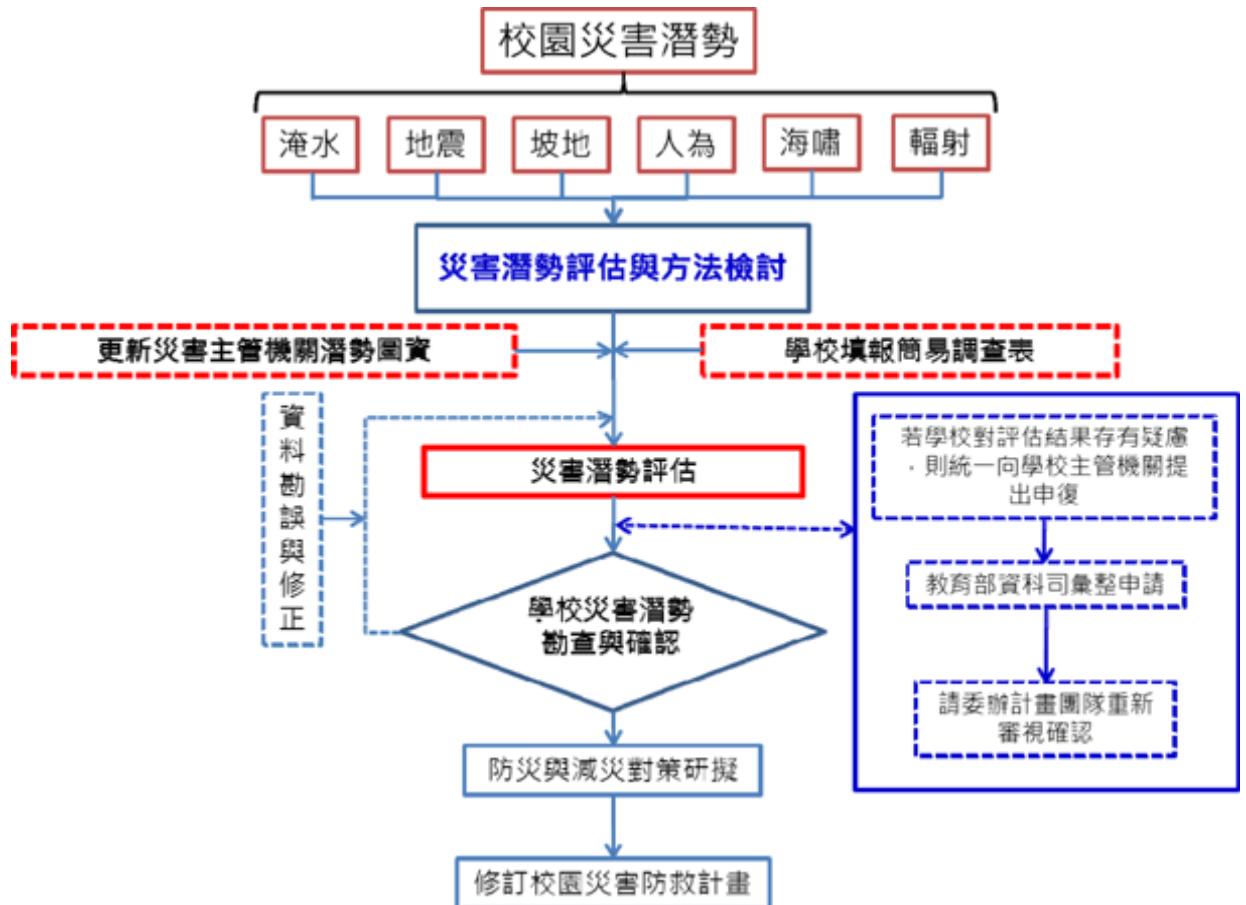


圖 2-6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一、 申請期限

於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後一個月內，填寫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申復申請表（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如下：<http://edu.law.moe.gov.tw/inc/GetFile.ashx?FileId=8264>），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二、 審查方式

全國各學校主管機關彙整完成申復學校名單後，以函文（教育部單位以會簽方式）提報至教育部；後續依申復學校提出之災害類別，由教育部籌組檢核小組確認申復結果，並將該結果函送學校主管機關；前述作業時間仍以教育部實際公告者為準。

三、同一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申請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以一次為限。